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指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办法》指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包括: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办法》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用的;
  -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任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 《办法》规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办法》规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办法》规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办法》规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办法》规定,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据新华社

## 西安奔驰利之星被监管部门依法处罚100万元

27日,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女奔驰车主维权事件”中汽车销售企业涉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存在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夸大、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两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合计100万元罚款。

据了解,关于女车主购买的轿车发动机漏机油问题。据法定鉴定机构鉴定:1.该车发动机缸体右侧因破损并漏油。该车发动机在装配过程中将机油防溅板固定螺栓遗落在发动机内,发动机高速运转过程中,其第二缸连杆大头撞击该遗落的螺栓,使该螺栓击破缸体。2.该车发动机无更换、维修历史。3.该车发动机存在装配质量缺陷,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监管部门表示,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调查和委托鉴定意见,西安利之星公司销售给女车主的轿车存在

质量问题,虽然不存在主观故意,但仍然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50万元。

另据调查,西安利之星公司在售车过程中,隐瞒有关信息误导消费者与陕西元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垫款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从中获取了收益。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违反了《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十二)项所称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夸大、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禁止性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该条例有关规定,处以罚款50万元。

以上两项处罚合计罚款100万元,收缴国库。

□ 据新华社

## 百城联赛 2019《穿越火线》百城联赛春季赛城市赛芜湖站完美落幕!

青春热血是电竞赛场的主旋律,2019年5月3日,2019穿越火线百城联赛春季赛城市赛芜湖站在安徽省芜湖市苏宁广场圆满落幕。现场竞技气氛火热,选手们在为他们而搭建的电竞舞台上通过竞技展现实力,带着自己的电竞梦想前进。



(合)医广[2018]第12-18-145号

合肥友好医院 妇产科  
生育保险定点医院

0551-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原104医院)